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687
S/1996/963
2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11月21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继我1996年10月8日的信(A/51/487-S/1996/846)之后,谨提请注意1996年11月15日土耳其空军军机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新事件。

11月15日12时20分土耳其空军六架战斗机未经许可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进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飞越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并于12时32分逸去。

这种未经准许擅进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行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规则,严重危及塞浦路斯的民航飞行。同时,这种行为使塞浦路斯的紧张局势加剧,1996年6月2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第1062(1996)号决议就有明确说明。

我以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名义对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新事件提出强烈抗议,这种事件完全无视《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有关决定。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8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乌斯(签名)

- - - - -